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傳染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辦法

民國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9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台體字第 0930166116 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為執行傳染病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防治條例，尊重及保障被感染傳染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其就學、就醫、就業，及避免其受到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防止傳染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維護學校教師、學生及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生)之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本校積極利用各種場合進行傳染病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防治宣導及衛生教育。
- 第四條、本校應加強對生命尊重之教育，提昇教職員生對每個生命的尊重，尤其是感染傳染病的患者。
- 第五條、本校應保護感染傳染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隱私，如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感染之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並持謹慎處理之態度。
- 第六條、本校之教職員生經確認及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如當事人已成年，學校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他第三人；如當事人尚未成年，學校應於輔導人員協助下告知家長或其監護人。
- 第七條、本校之教職員生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設有專責輔導人員，於當事人同意之原則下提供輔導協助，若須轉介至本地愛滋病指定醫院，進行輔導前亦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 第八條、為執行傳染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本校教職員生已感染傳染病或人類免疫缺乏病者，或疑似受感染者，除應遵守傳染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應確保當事人就學、就醫、就業之合法權益，並避免其受到不公平之待遇：
- (一)經確認或疑似有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
 - (二)如設有實習課程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 (三)設有學生或教職員宿舍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當事人住宿資格或設定與同校教職員生相較係屬不公平之住宿資格條件。
 - (四)學校不得藉由任何名義，要求當事人提出未感染傳染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症之證明。
 - (五)學校所訂定各項校規、學則、招生簡章及校園活動等，不得有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感染，而限制及影響學生就學權益之規定。
-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